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等级 特急·明电

交安监明电〔2017〕5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公路水运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

今年以来，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连续发生了多起生产安全较大事故，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坚决防范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

今年以来，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9起，共造成18人死亡，其中，较大事故3起，造成11人

死亡。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有所增加，特别是边坡及构造物垮塌、作业平台高处坠落等事故多发。1月14日，山东省荣乌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发生一次导致3人死亡、2人受伤的框架桥钢筋骨架倾倒事故；2月6日，云南省小磨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发生一次导致3人死亡、4人受伤的吊篮坠落事故之后，该省又连续发生3起施工安全事故；3月7日，四川省联网畅通工程天府仁寿大道建设项目发生一次导致5人死亡、2人受伤的边坡岩体崩塌事故。另外，近日港珠澳大桥香港方发生一次1人死亡、1人失踪的作业架垮塌事故。这些事故的发生，反映出部分地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松懈、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薄弱等问题突出，造成项目施工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各地要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管理予以高度重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持举一反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扭转事故多发局面。

二、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强化安全隐患排查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风险理念，细化监管措施，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深入开展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强化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挡土墙、临水作业等施工现场的安全管控。加强对龙门吊、架桥机、挂篮等施工机械和临时设施安全管理，教育指导施工人员规范操作，严格进行检查和维护。对高空作业平台和大型支架模板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排查，保障作业平台和支架体系

稳定安全。对符合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特征的隐患实行挂牌督办，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切实有效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推进施工安全标准化

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要完善安全责任体系，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认真推进施工安全标准化，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控。要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要求，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扎实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要不断改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能力，提高安全防护等级，及时更换破损老旧安全设施。要严格落实三级技术交底制度，确保一线施工人员对工程特点、操作规程、安全措施等形成正确认知，切实提高从业人员规范操作意识，规范施工作业行为，有效防范违章作业。

四、规范事故信息报送工作，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个别地区由于施工安全监管人员更换、有关制度学习不足等原因，出现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或漏报等现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完善主管部门与工程项目的事故信息报送机制，明确报送职责和报送程序，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上报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及时、有效。对迟报、漏报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责任追究。各地要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指导工程项目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各种事故类型的应急演练，随时准备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五、深入开展汛期安全检查，做好安全应急保障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10号）的要求，对本地区、本项目可能遭受极端气象水文事件、区域性暴雨洪水的形势进行预估研判，切实加强山岭重丘地区公路工程项目、远海孤岛港口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避免将临时驻地选址在高边坡和深沟峡谷等不良地域。在不良天气、不良地质区域进行施工时，要加强水文、气象、地质等预警信息收集分析和预判，做好汛期应急值守工作，稳固临时设备设施，加固临时性结构工程，切实保障工程项目人员和财产安全。

交通运输部

2017年3月30日

抄送：中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公路局、水运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年3月30日印发